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流程图

不符合政策或缺少材料的退回退役军人服务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申报材料存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按照名单将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到重点优抚对象定补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室向财政申请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审核、核算，按程序领导签批

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符合规定填写《曹妃甸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审批表》，每年6月和12月由工作人员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

本人或家属携带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报销后的票据（外地住院提供跨异地结算单）或保险公司报销后的结算单，病例复印件，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场镇（街道）提议军人服务站申报